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配售细则(试行)》(证监会令第161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监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监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监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面向所有A股股份和战略投资者配售的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8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8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9:35-89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8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9:35-890的配售对象对部分剔除。以上数据的拟申购总量为822,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和8,221,380万股的10.002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不当用途或因内部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因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志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26,666.7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36号)。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数2,9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107,840.1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79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3,285.4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848.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37,437.00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不当用途或因内部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因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 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5.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将初始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为146,33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6.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7.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将被设置为期6个月的限售期限,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6.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7.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9.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3.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4.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及时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5.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